

吴忠市利通区统计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吴忠市利通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吴忠市利通区政府大院 4 号楼；邮政编码：751100；电话：0953-2667179；电子邮箱：ltqtj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依法统计原则，按照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及时公开统计普查、调查开展情况，全面公开各行业群众关注的统计信息、各产业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，进一步改进统计服务方式，提高统计行政效能，推进统计服务体系建设。

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依托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，按时发布《利通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，月度经济情况运行分析 10 篇及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0 篇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版块公开利通区统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。充分发挥分析预警职能，《抵住压力经济增长转负为正 多措并举生产领域稳步复苏》《受冲击经济承压前行 稳恢复统筹成效显著》等统计分析受到区委政府的高度重视。《两会统计服

务手册》《利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《利通区经济发展月报》《利通区经济要情手册》等统计产品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。全年发布统计分析 29 期、预警 11 期、统计专报 5 期。继续做好宣传工作，在“多彩利通”等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工作信息 66 篇；在自治区统计局内部网站共发布信息工作动态 58 篇。

二是加速线上公开平台融合发展。集中精力维护好“利通统计”微信公众订阅号，微信阅读量 1507 人次，发布频率由每周一次提升为动态发布，创新建立了“统计数据、统计服务，走进统计”三个模块，全年发布信息 159 条。在“走进统计”模块开设“人口普查”专栏，发布人口普查信息 65 条，线下开通人口普查宣传彩铃和视频彩铃，发放各类普查宣传海报 7.5 万张，《致普查对象的一封信》18.1 万张，全力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建设。

三是加大政策解读回应。围绕社会关切，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，深度解读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按月定期在政府门户网站，“多彩利通”“利通统计”等平台发布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及经济运行情况。在统计开放日活动中，发放人口普查、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等宣传材料，营造普查良好氛围，耐心为市民答疑解惑。

四是持续健全政务公开机制。组织局专业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力组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，实现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。由办公室统一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将信息公开责任分解到专业、落实到人头。同时建立信息发布审签机制，规范信息发布的撰写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机制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准确，及时和规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在区政府的指导下，按照信息公开条例落实各项工作，虽然取得一点成绩，但仍存在较大的差距，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信息公开的针对性、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2021年，我局将着力优化统计信息生产流程，拓宽信息发布领域，提高统计信息生产时效，以更快的速度公开统计信息。以为题为导向，着力加大对社会公众信息需求调研，建立健全统计活情况研判分析力度。积极主动探索创新服务理念、服务方式，切实提高统计信息公开服务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